

四川蜀高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聘请 2025 年-2028 年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项目
项目编号: SGSY-BXFW-202506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 四川蜀高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蜀高创新实业有限公司聘请 2025 年-2028 年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项目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四川蜀高创新实业有限公司拟选聘律师事务所作为四川蜀高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2028 年（三年）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承担公司日常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 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介服务机构选聘管理》（蜀道司发〔2024〕181 号）、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所属企业法律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的通知》（蜀高司办〔2024〕75 号）、四川蜀高创新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蜀高实业发〔2024〕7 号）等相关规定，由四川蜀高创新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一、项目概况

1.公司简介：四川蜀高创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现为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高速公路路域经济开发、设施设备集采集供、咨询服务、租赁服务及其他“高速公路+”创新型业务。

2.本项目服务期限：比选申请人原则上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三年（2025 年-2028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对常年法律顾问的考核原则上每年至少一次（或每个聘期末一次），考核合格后，若双方均接受原合同条件可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服务期限最多为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则终止合同，不再续签，服务结束。

3.服务内容：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蜀高创新实业有限公司聘请 2025 年-2028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服务机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1）对比选人日常经营活动和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比选、改制、重组等重大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或审查意见；

（2）协助比选人起草合同、制度，并就合同、制度、重大决策等事项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3）根据比选人需要参与商务谈判或党支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专项工作会等会议，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4）参与比选人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或提供法律意见；

（5）协助比选人开展合规内控管理工作，进行合规内控风险识别预警，就合规内控风险应对处置措施进行论证、提供咨询，开展合规内控审查等；

（6）提供与比选人经营活动有关的法规与政策信息检索、查询；

（7）服务期内每年为比选人提供不少于 2 次法治宣传稿件及法律培训；

（8）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参与比选人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各类民事、经济、行政纠纷的

解决，就相关诉讼、仲裁的案件进行法律论证、策划；

(9) 受比选人委托向相关方发《律师函》《法律声明》《律师公告》等法律文书；

(10) 服务期内，需安排团队专职律师到甲方指定办公场所坐班提供法律服务，坐班时间每周不少于半天；

(11) 办理其他必要的常年法律顾问事务；

(12)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服务要求：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蜀高创新实业有限公司聘请 2025-2028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比选申请人组成专门的法律服务团队为比选人提供法律服务，团队成员除团队负责人外应不少于 3 人，须指定 1 至 2 名律师作为固定联系人，保证在比选人在工作时间内能随时联系。

(2) 除重大复杂的法律事务外，对于比选人的非紧急法律事务工作，比选申请人应在接到事项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复并出具书面意见；紧急事项原则上在 12 小时内予以回复，并出具书面意见；

(3) 比选申请人一般通过微信群、电子邮件、电话、视频会议等通信方式向比选人提供法律服务，如有需要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要求到比选人办公场所或相关工作场所提供现场法律服务；

(4) 比选申请人应对常年法律服务过程及其所处理的法律事务内容、相关结果进行记录，如有必要应向比选人递交盖章的法律咨询或法律审查意见原件，服务期间每半年应向比选人提交一次法律服务工作报告。

(5) 比选申请人及服务团队律师对比选人提供的资料及服务中所接触、了解的任何信息、法律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服务工作外的任何目的，不得泄露给服务团队律师外的任何第三方。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执有四川省内司法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业绩要求：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比选申请人曾为 2 个及以上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3.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时间 5 年及以上。

(2)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诉讼法律服务项目业绩均不少于 1 个。

(3) 团队其他人员（3 名及以上），应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

时间 3 年及以上。

(4) 项目负责人和团队其他人员需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比选申请人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4. 信誉要求:

(1) 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有效投诉。否则本次比选人不接受其比选申请文件。

(2) 在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 比选申请人、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且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 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5. 财务要求: 近一年实现盈利无亏损, 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公开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不接受违法转包和分包。

7. 回避: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比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比选。否则, 相关比选申请文件均无效。

注: ①单位负责人,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关系,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7.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资格后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 请于2025年5月14日11: 00开始自行在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shugaogroup.com/>)网站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获取比选人文件的方式。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5年5月27日上午9: 30-10: 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为: 2025年5月27日上午10: 00(北京时间)。

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两江国际A座2413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比选, 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3.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 补遗书(如果有)由申请人在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https://shugaogroup.com/>)网站自行查阅和下载。

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五、比选保证金

每名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前，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规定向比选人提交如下形式和金额的比选保证金：人民币¥3600元（大写：叁仟陆佰元整）。

比选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必须由申请人基本帐户一次性划入比选人的指定帐户，且须在比选截止日前到账（由比选人进行核查）。银行保函由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https://shugaogroup.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蜀高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两江国际大厦A座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60119365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蜀高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两江国际大厦 A 座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60119365
2.	项目名称	四川蜀高创新实业有限公司聘请 2025 年-2028 年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项目
3.	比选代理单位	/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内容	详见比选公告
7.	服务期限	详见比选公告
8.	服务要求	详见比选公告
9.	比选申请人要求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财务要求：见附录 5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	不接受
11.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均无效。
12.	比选文件的澄清	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 形式：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shugaogroup.com/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

		到或默认已收到，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1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每年服务费用¥60000（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3年期总服务费用¥18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超出限价的报价无效。上述费用均为含税价。
14.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15.	比选保证金	1.比选保证金的金额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时，应向比选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比选保证金：人民币 3600.00元。保证金应注明项目名称。 2.比选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1）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应满足： ①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股份制银行出具。 ②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比选有效期。 ③比选保证金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如有）单独密封，与申请文件一起开封；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应装订在申请文件中。 ④申请人应确保银行保函真实有效，提供虚假保函，比选人将向上级和公安机关举报。 （2）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应满足： 申请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比选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到账。申请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原色扫描件装入申请文件。 现金担保由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以下账号： 账户户名：四川蜀高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会展支行 账 号：51050187004200001870 注：申请人在交纳比选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
16.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	（1）退还时间：确定为中选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其他非中选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2）银行转账方式退还：比选保证金退还至申请人的基本账户。 （3）银行保函退还：银行保函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本人凭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收条在比选人处领取。 联系方式：028-60119365 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两江国际 A 座 2419
17.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1) “拒签合同”，是指：明示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比选文件、中选人的申请文件、中选通知书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 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串通比选、弄虚作假，比选保证金也不退还。 (3) 除以上规定的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两种情形外，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比选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a.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及弄虚作假行为的； b.中选人向比选人提出超出比选文件之外的条件订立合同的
18.	报价的其他要求	1.申请人的报价，为完成本咨询项目全过程合同明示或未明示一切费用的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金、差旅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合同实施期间由比选人在公司安排工作场所，因工作需要至比选人所属公司进行考察调研，交通、食宿、出差补贴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申请人报价内。 3.比选咨询费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19.	有效期	自申请人提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个日历天以内
20.	申请文件的组成	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价函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服务方案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21.	申请文件及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2.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密封包装、封套上注明内容	(1) 装订：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各 1 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2) 包装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骑缝处加盖公司公章。 (3) 封套注明内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在 2025 年 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全称： 比选申请人地址：
23.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1）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应声明不存在比选公告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构成隐瞒，视为虚假比选行为。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比选；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还将上报行政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
24.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
25.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27.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28.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9.	中选候选人	本项目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中选候选人会在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公示，公示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30.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1）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1.	评审情况	比选人、评审委员会不负有向未中选方解释落选原因的责任，比选资料规定情形除外。
32.	放弃申请比选和中选的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到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终止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中选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33.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 （2）通过形式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

		(3)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4)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履约担保	本项目 不提交履约担保 。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选人和比选人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协议书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非实质性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
36.	签订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报价函中报价大写金额。
3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比选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比选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除比选文件有明确约定外，比选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选人比选文件中的服务成果或服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不允许
39.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	(1) 在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亲笔签署姓名； (2) 在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替代； (3)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0.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监督人员姓名、单位； (3) 公布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4) 密封情况检查：由申请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申请文件外包装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 (5) 随机拆封比选申请文件。当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6) 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报价； (7)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比选申请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8) 开标结束。
41.	中选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选通知书。
42.	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本款细化为： (1)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公开比选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比选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公开比选文件、补遗书，也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2)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3.	公示及投诉处理规定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shugaogroup.com/) 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44.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比选申请人不得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 比选申请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4)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 (5)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执有四川省内司法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比选申请人曾为 2 个及以上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 人）	（1）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 （2）执业时间 5 年及以上； （3）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诉讼法律服务项目业绩均不少于 1 个； （4）提供比选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团队其他人员（3 名及以上）	（1）应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时间 3 年及以上。 （2）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1）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有效投诉。否则本次比选人不接受其比选申请文件。

（2）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比选申请人、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且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违反中介服务合同

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近一年实现盈利无亏损，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1.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所有。

2.有关定义

2.1 “比选人”系指本次比选活动的比选方。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获取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活动和向比选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比选申请人

合格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比选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4.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6.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活动。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比选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知识产权

8.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shugaogroup.com/>），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10.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如有）、资格审查资料、服务方案、比选申请人认为应当提供的资料等内容。

11.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12.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12.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2.4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比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2.5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2.6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2.7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2.8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12.9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3.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3.1 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将如实记录比选申请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截止时间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13.2 本次比选活动仅接受比选申请人现场直接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14.评审工作

该项目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进行。

15.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

15.1 评审小组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比选人最终确认成交比选申请人。

15.2 比选人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比选申请人：

- （1）发现候选比选申请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候选比选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比选活动；
- （3）候选比选申请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候选比选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
- （5）候选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有本条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为成交比选申请人，以此类推。无法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比选。

16.成交结果

16.1 比选人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后，将及时发出中选通知书。

16.2 成交比选申请人应当及时领取中选通知书。

17.中选通知书

17.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2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比选申请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比选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3 成交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比选申请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比选申请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8.2 比选文件、成交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18.3 成交比选申请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比选申请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8.4 比选文件、成交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成交比选申请人承诺书、中选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19.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20.合同转包

20.1 本项目严禁成交比选申请人将比选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比选申请人将比选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

人)成为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0.2 成交比选申请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比选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补充合同

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比选申请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2.履行合同

22.1 成交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评标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hugaogroup.com/>)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2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总则

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有效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则本次比选无效，由比选人另行组织比选。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程序

开标-初步审查-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推荐中选候选人：

3.1 开标

由比选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将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书当众拆封，并按照规定对比选申请人名称和报价内容进行宣读。宣读结束后，所有比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3.2 初步审查

3.2.1 形式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形式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形式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主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按规定填写； (2) 报价函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报价、服务期限、主办律师（项目负责人）等有关内容； (3) 报价函中报价大小写金额（含）未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 (4) 报价说明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 报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的签字、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报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3.2.2 资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比选申请人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比选申请人提供律所执业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务信息。
2.比选申请人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比选申请人提供业绩应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比选文件要求,则还需提供服务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若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3.比选申请人人员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比选申请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律师执业证影印件及业绩证明材料。
4.比选申请人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比选申请人提交注册地地级市司法局查询结果截图及信誉承诺函。
5.比选申请人财务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比选申请人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印证页面复印件。

3.3 详细评审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分标准及依据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权重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20%	报价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基准价的，得 20 分。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低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2 分，扣完为止。评标价计算方法： 1.评标价为报价函上大写金额，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1 通过评审的报价未超过公布最高比选限价的评标价作为有效报价。 2.2 当有效报价的申请人数量≤ 10家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2.3 当有效报价的申请人数量>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算术性修正后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例如：0.014%，四舍五入后为 0.01%。 4.评审价（20 分） 4.1 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得分：C=20 4.2 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得分：C=20-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0.2$ 4.3 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得分：C=20-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0.5$	20 分
2	履约能力 55%	团队律师 执业经验	1.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5 年以上，其余成员执业年限 3 年以上，得 5 分； 2.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10 年以上，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年限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	10 分
3		团队律师 常年法律 顾问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担任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每有 1 个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15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为承办律师。	15 分

4		团队律师 非诉讼类 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 1 个交通物流板块贸易项目法律服务、尽职调查或合规管理等非诉法律服务业绩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15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为承办律师。	15 分
5		团队律师 诉讼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代理过贸易纠纷、产权纠纷等有关诉讼案件，每 1 个案件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15 分。 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5 分
6	服务方案 25%	法律服务方 案	律所对本项目法律服务的工作思路及工作方法等进行阐述。评标委员会对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20~15 分，良得 14~10 分，一般得 9~5 分，差得 4~1 分，无得 0 分。	20 分
7		人员配备	配备人数合理，人员结构科学，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得 5~4 分；配备人数较合理，人员结构较科学，人员从业经验较丰富，得 3~2 分；配备人数不合理，人员结构不科学，人员从业经验一般，得 1 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5 分

3.4 综合评分

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履约能力得分+服务方案得分，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名比选申请人在同一标段的综合得分相同，①则优先推荐**报价低的申请人**；若**报价还相同**，则优先推荐**“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得分高的比选申请人；若**“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得分还相同，则优先推荐**营业执照中注册资金大的比选申请人**。

3.6 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甲方：四川蜀高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蜀道集团《中介服务机构选聘管理》（蜀道司发〔2024〕181号）及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所属企业法律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的通知》（蜀高司办〔2024〕75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组成律师工作团队，以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其中_____律师（执业证号：_____）为项目负责人。

法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合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工作团队成员，如果不及时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增加或调整律师工作团队成员，但应事先征得甲

方同意。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范围和-content如下:

(1) 对甲方日常经营活动和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比选、改制、重组等重大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或审查意见;

(2) 协助甲方起草合同、制度,并就合同、制度、重大决策等事项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3) 根据甲方需要参与商务谈判或支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专项工作会等会议,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4) 参与甲方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或提供法律意见;

(5) 协助甲方开展合规内控管理工作,进行合规内控风险识别预警,就合规内控风险应对处置措施进行论证、提供咨询,开展合规内控审查等;

(6) 提供与甲方经营活动有关的法规与政策信息检索、查询;

(7) 服务期内每年为甲方提供不少于2次法治宣传稿件及2次法律培训;

(8) 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参与甲方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名类民事、经济、行政纠纷的解决,就相关诉讼、仲裁的案件进行法律论证、策划;

(9) 受甲方委托向相关方发律师函、法律声明、律师公告等法律文书;

(10) 服务期内,需安排团队专职律师到甲方指定办公场所坐班提供法律服务,坐班时间每周不少于半天;

(11) 办理其他必要的常年法律顾问事务。

第三条 对下列事项，双方可另外达成协议并签署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并支付律师费用：

1.代理甲方进行诉讼、仲裁，乙方按《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试行）》（川律协〔2016〕第39号规定收取律师代理费乙方给予甲方不低于20%的优惠折扣；

2.甲方日常业务以外的重要交易或专项交易，包括投资、兼并、资产（架构）或债务重组、股权或债权融资、分拆、增发、合资、合作、破产、清算、建设工程索赔、变更、竣工结算管理等涉及律师全过程服务的项目；

3.需要服务单位律师进行专项尽职调查的事务；

4.商标、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专项法律服务；

5.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偿服务类项目。

第四条 本次常年法律顾问总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合同期限届满的前一个月内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双方后续合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乙方应按以下工作要求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1.乙方组成专门的法律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团队成员中至少有3名熟悉交通物流板块贸易方向法律事务、贸易纠纷、产权纠纷等相关法律事务的律师，并指定1至2名律师作为固定联系人，保证在甲方工作时间内随时联系；

2.对于甲方的非紧急法律事务工作，乙方应在接到事项后1个工作日内回复并出具书面意见；紧急事项原则上在12小时内予以回复，并出具书面意见；

3.乙方一般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通信方式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如有需要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每周至少 1 次到甲方办公场所或相关工作场所提供现场法律服务；

4.乙方应对常年法律服务过程及其所处理的法律事务内容、相关结果进行记录，如有必要应向甲方递交盖章的法律咨询或法律审查意见原件，服务期间每半年应向甲方提交一次法律服务工作报告；

5.乙方及服务团队律师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服务中所接触、了解的任何信息、法律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服务工作外的任何目的，不得泄露给服务团队律师外的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总额 XXXXX 元（含税），大写：XXXX（含税）。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服务费，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 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年底考核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 6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60%合同价款。合同实施期间，各项费用不调整。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也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三）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行：

（四）甲方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法律服务顾问费用，已包含以下各项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1.乙方律师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所应收取的律师法律服务费用；

2.乙方律师在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通信费、交通费、文印费、电传费、邮寄费、食宿费以及其他辅助人员工资、补助等任何费用；

3.乙方、乙方律师及律师助理、辅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承担的各项税费。

第七条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律师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应退还顾问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甲方已付费用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付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收如乙方所提供法律服务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乙方过错致使甲方遭受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其赔偿数额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双方视情况协商确定

第八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非依据法律规定或业务需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九条 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的需要，起草或审核的各种法律文书、合同、协议、函电使用的文字为中文。

第十条 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法律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如甲方认为尚不全面或详细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其他未尽事宜，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组成本合同协议的文件包括本合同、中选通知书、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小组将在评分时以比选申请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比选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比选需求的情况下，比选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四川蜀高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六、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报价函

四川蜀高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该项目报价人民币：____元/年（大写：人民币_____元1年）（含税总价），服务周期3年，三年服务期的总报价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含税总价）。

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律师资格证编号：_____。

3.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4.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已详细审查比选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比选文件提出含义模糊或误解的权利。我方愿意提供比选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3）我方知道并同意：如果接到中选通知书后未按比选人要求的时间签订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选择其他比选申请人为成交人。

（4）我方知道并同意，比选人不负担比选申请人的任何比选申请费用。

（5）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个日历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合同生效后按比选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做好后期服务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人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影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人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3）授权委托书还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

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亲笔签名）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时，比选申请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还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4. 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比选申请人还须出具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合伙人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专职律师人数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人员		
律所情况简介	另附页					
财务状况	另附页					
备注						

注：

本表后附简介及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比选申请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印证页面复印件

（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 若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二）比选申请人近三年

（2022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1	2	3	...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人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元）				

注：

1.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为2022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表中的“合同价格”，是服务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服务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补充和附加费用。“元”指人民币元。

3.业绩应附下述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如合同协议书无法反映其工作内容（如合同签订时间、主要工作内容等），则可附**业主证明材料**进行补充。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合同金额、合同起讫时间**等信息，如未能反映以上要点信息，可以发包人的证明材料予以补充说明，以上要点信息在评审时将作为资格审查和综合得分依据。

4.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5.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 (1) 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
- (2) 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三）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1.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有效投诉。否则本次比选人不接受其比选申请文件。

2.信誉承诺函。

注：证明材料均应与比选截止日相关网站公布的内容一致。（截图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信誉承诺函

四川蜀高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蜀高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加本次公开比选活动，我方承诺：

1.我单位近三年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有效投诉，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2.我单位为非联合体参与比选，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给比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我单位与比选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影响本次比选公正性，否则，相关比选申请文件均作废。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项目团队人员及业绩

1.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最高学历	执业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执业年限（年）	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工作内容
1							
2							
3							
4							
.....							

注：

1. 项目负责人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并应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否则将视为比选申请人不满足比选文件最低要求而否决：（1）身份证；（2）执业资格证书；（3）提供比选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 6 个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材料；（4）担任相应职务的业绩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无法反映该人员担任相应项目职务的情况则可附业主证明资料进行补充，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2. 团队其他成员应符合比选人的要求，并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否则将视为比选申请人不满足比选文件最低要求而否决：（1）执业资格证书，执业时间 3 年及以上；（2）提供比选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 6 个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1				
2				
3				
4				
.....				

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担任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的业绩，业绩须附有效合同复印件。

(2) 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1				
2				
3				
4				
.....				

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参与交通物流板块贸易项目法律服务或尽职调查或合规管理等非诉法律服务业绩，业绩须附有效合同复印件。

(3) 诉讼法律服务项目业绩表

序号	案件名称	合同名称 (若提供判决书填写 判决书案号)	案件标的 (万元)	项目负责人
1				
2				
3				
4				
.....				

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代理过贸易纠纷、产权纠纷等有关的诉讼案件业绩，业绩须附有效合同或判决书的复印件。

四、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律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自拟)

- 1.项目情况理解到位，目标明确；
- 2.服务效率优化；
- 3.服务措施具体、方法得当，有一定特色亮点；
- 4.法治宣传稿件、法治培训；
- 5.法律风险防控；
- 6.帮助比选人处理合规内控相关工作的认识。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